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Merchants Limited
菱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非常重大收購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買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組成。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不遲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180日以現金及／或支票或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將由買方全權酌情釐定)支付10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ii)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12,304,432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iii)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發行相當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587,695,568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增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當中566,255,000股為已發行股份。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拓展及增長，並因應配發及發行61,522,160股代價股份、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2,938,477,840股已兌換優先股，將致使最多有4,000,000,000股新股份須予發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增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並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概無計劃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

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其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已兌換優先股，以及增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在股份之持股權益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資料及增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該協議

該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該協議訂約方

- (1) 智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正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3)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王先生(作為擔保人)向買方擔保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妥為履行該協議，並將繼續如此，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及
- (4) 本公司。

賣方由志成控股有限公司及均耀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50%。志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陳立學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均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先生及陳立學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次社交聚會中與一名董事初次認識。王先生為賣方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亦為康沃資本之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王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900,000,000港元乃該協議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

代價乃經考慮(i)目標公司與康沃資本將予訂立之管理協議、保證溢利、保證管理費(定義見本公佈「保證管理費」一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市場比較數字，及(ii)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不少於950,000,000港元後釐定。根據第一保證溢利、第二保證溢利及第三保證溢利之平均數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0,070,000港元)及年度管理費用相當於目標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應收康沃資本淨溢利之70%，代價反映之市盈率約為7.56倍。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近期財政年度之盈利，於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9倍至15.02倍，平均約6.07倍。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不少於950,000,000港元之公平市值，代價之折讓率約為5.26%。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不遲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180日以現金及／或支票或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將由買方全權酌情釐定)支付10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 (ii) 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12,304,432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
- (iii) 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發行相當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v) 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587,695,568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前提為(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9.9%；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百分比)。

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或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按金(不計其累計利息)須即時退還予買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c)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配發及發行已兌換優先股；
- (ii) 聯交所並無(a)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9(6)條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反收購」及／或(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視本公司為新上市申請人；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資；
- (iv)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就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定及財務架構方面，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該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委聘之中國執業律師事務所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管理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其載有(當中包括)以下條款及條件：
 - (I) 年期須為15年，目標公司可全權酌情續期5年；
 - (II) 康沃資本於管理協議期內不得終止管理協議，而目標公司則可透過向康沃資本發出最少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管理協議；
 - (III) 康沃資本須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當於康沃資本淨溢利70%之年度管理費；
 - (IV) 康沃資本須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目標公司保證、擔保及承諾保證溢利，詳情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一節；
 - (V) 其須載有轉讓條款，據此，目標公司有權轉讓其於管理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外商獨資諮詢企業；及

(VI) 康沃資本須向目標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按面值價格收購康沃資本持有之任何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所有權益。

倘發生上文條件(V)及(VI)之情況，本公司將委任合資格人士或專家營運創業投資及顧問業務。

(b) 下列文件(統稱為「擔保文件」)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I) 擔保人就目標公司訂立之個人擔保，以作為康沃資本妥為履行其於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持續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溢利；及
- (II) 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須包括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目標公司有權強制行使其於股份抵押協議下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康沃資本為其授權人以出售或處置已擔保抵押品；及
- (III) 康沃資本各股東(分別為深圳市康沃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沃電氣技術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於康沃資本註冊股本之權利及權益。

預期擔保文件將於未來兩至三個月簽訂，而各份擔保文件須載有轉讓條款，據此，目標公司有權轉讓其於擔保文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外商獨資諮詢企業。

儘管擔保文件尚未簽立，現時已假設其個人擔保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將如下：

- (i) 擔保人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目標公司擔保，保證康沃資本如期妥善履行保證責任。倘康沃資本未能如期履行任何保證責任，則擔保人須按目標公司之書面要求即時履行或促使履行該保證責任。

- (ii) 作為個別及獨立責任，擔保人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彌償及補償目標公司蒙受因以下理由所引致目標公司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
 - (a) 康沃資本任何未能如期妥善履行保證責任；
 - (b) 康沃資本違反任何保證責任；
 - (c) 因任何理由致使不能履行任何保證責任；及
 - (d) 目標公司就(i)任何違反任何保證責任或(ii)強制履行任何保證責任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或法律程序。
- (iii) 有關抵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第一固定抵押之方式按揭、抵押及出讓已擔保抵押品及／或康沃資本之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予目標公司，作為康沃資本如期完整妥善履行保證責任及如期完整妥善履行及遵守管理協議所載全部其他責任之持續抵押。
- (v) 就訂立及實行該協議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如需要)及向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提交之一切存檔經已給予或作出；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均已屆滿或終止；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均已獲遵守；
- (vi) 買方接獲由買方自費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之估值報告，顯示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不少於950,000,000港元。買方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而有關估值報告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vii)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發生任何其結果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而該重大不利影響不得經已發生；

(viii) 該協議內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上市及買賣；及

(x) 買方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接獲所有必要牌照、審批及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第(i)、(ii)、(iii)及(ix)項條件除外)，或於達成條件後，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且買方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該協議將告終止。於該協議終止時，賣方須(及擔保人須促使賣方)即時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而其後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該協議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作其他索償，惟先前違約除外。除本公佈內所述之各項協議外，本公司、賣方及康沃資本並無訂立其他協議。

完成

該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內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承兌票據

倘會向賣方發行一份承兌票據作訂金並構成部分代價支付，其條款將會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本公司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償還承兌票據下之尚餘金額。

倘本公司在依照承兌票據之條款償還任何本金方面出現違責情況，本公司須就逾期金額按年利率10厘支付利息，利息由違責日期起計，直至全數支付款項為止（在判決之前及之後）。

出讓： 賣方可向本公司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倘若承兌票據被轉讓或出讓予一名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並知會聯交所。

代價股份

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61,522,16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6%；(ii)僅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兌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此乃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而換股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將分別按換股價及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以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發行。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60%；(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兌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0%，此乃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而換股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將分別按換股價及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初步認購人：	賣方
金額：	200,000,000港元
債券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100%本金
利息：	無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滿5年
發行時間：	完成時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惟可根據下列各情況調整(詳細條文載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當中)：

- (a)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b)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股本削減或其他情況下)或向股東授出可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本公司向股東透過供股方式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80%或當時生效換股

價兩者之較高者，或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被修改，以致上述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當時生效之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

- (f)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或當時生效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g)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按低於市價80%或當時生效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收購資產。

兌換： 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任何時間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限制： 倘在作出有關兌換後，(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合共持有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超過9.9%；及(ii)股份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1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概無可換股債券可予兌換

贖回： 除非債券持有人已預先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否則本公司可透過給予債券持有人最少7日前書面通知列明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有關贖回之日期，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隨時按相等於贖回通知內列明之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部份)。任何有關贖回將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金額進行。

轉讓能力：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在沒有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均不可轉讓，惟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除外。可換股債券在沒有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違責事件：違責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人士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規定之日期起14日內支付本金；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契約、條件或條文時及履行或遵守其責任(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契約除外)，而此違責行為已持續30日期間；
- (c) 決議案獲通過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頒令本公司以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以外的理由清盤或解散；
- (d)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
- (e)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大部份物業於判決前之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須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且於40日內並無撤回；
- (f)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債務，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簽署或同意根據有關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進行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g)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提出申請程序而該等程序於60日期間並無撤回或仍然有效；
- (h) 發生任何與上文(a)至(g)段之事件具有相類似影響之事件。

管轄法例： 可換股債券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

可換股優先股

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2,938,477,840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8.93%；(ii)經配發及發行已兌換優先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8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兌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5%，此乃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而換股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將分別按換股價及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面額：	587,695,568港元
面值：	0.20港元
發行價：	0.2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按發行價發行之本金總額587,695,568港元之2,938,477,840股可換股優先股
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有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已兌換優先股數目：	2,938,477,840股已兌換優先股

兌換期： 無限期

兌換率： 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率將以各可換股優先股之本金額除以換股價0.2港元釐定，惟可根據下列各情況調整(詳細條文載於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及條件當中)：

- (a)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b)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股本削減或其他情況下)或向股東授出可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本公司向股東透過供股方式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80%或當時生效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或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換股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被修改，以致上述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當時生效之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
- (f)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或當時生效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g)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按低於市價80%或當時生效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收購資產。

- 兌換：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優先權按當時生效之兌換率(誠如上文「兌換率」一節所詳述)隨時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前提為(i)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行使換股權之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兌換不會構成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ii)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有之換股權後或根據守則其他條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則包括任何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加上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最多9.9%；及(iii)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情況最少須為股份之1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將與任何及所有本公司現時或將來之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 已兌換優先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有關已兌換優先股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讓能力： 除關連人士外，可換股優先股為可予轉讓
-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有投票權
- 優先權： 兌換為已兌換優先股之權利
- 清盤時權利： 1.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獲退回資本之權利；及
2.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在退回資本後參與分派盈餘之權利

管轄法例： 可換股優先股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

發行價及換股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0.2港元及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3.04%；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折讓約6.98%；及
- (c)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港元。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會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其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溢利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康沃資本向目標公司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保證、擔保及承諾於第一相關期間、第二相關期間及第三相關期間之淨溢利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保證溢利」)：

相關期間	保證溢利
第一相關期間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380,000港元)
第二相關期間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0,070,000港元)
第三相關期間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60,000港元)

倘若於第一相關期間、第二相關期間或第三相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未能達至保證溢利，康沃資本承諾會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一相關期間、第二相關期間或第三相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目標公司應收年度管理費之短欠實際數額，計算方法如下：

$$\text{短欠金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淨溢利}) \times 70\%$$

保證管理費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擔保及承諾，目標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於第一相關期間收取及／或應收之管理費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380,000港元)(「保證管理費」)。

倘若目標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於第一相關期間收取及／或應收之管理費少於保證管理費，買方將有權收取一筆等同短欠金額之現金總額(「短欠款項」)。

賣方須於第一相關期間完結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短欠款項，全數短欠款項均須以現金支付。

賣方之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訂立契約，彼於完成後隨即會把代表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該證書，根據一份由訂約方議定之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存於經訂約方議定之託管代理。

倘若目標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於第一相關期間已收及／或應收之管理費未有支付／實現(視乎情況而定)，而賣方亦無支付短欠款項現金，買方有權自受託管之該證書上扣減短欠之數額，相當於保證管理費與目標公司於第一相關期間實際收取及／或應收之管理費之差額。該證書上之餘數(即應支付賣方之總額(如有))會發還賣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康沃資本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將與康沃資本訂立管理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向康沃資本提供管理服務，而康沃資本將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當於康沃資本淨溢利70%之年度管理費。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現時估計目標公司在管理協議項下向康沃資本提供的管理服務性質將包括以下各項：

- (a) 挑選並促成聘用在康沃資本所從事之創業投資及顧問業務中具豐富經驗的合資格人士及專家，於有需要或適當時候向經理、部門主管、行政人員及會計職員以致所有其他康沃資本之僱員提供培訓；
- (b) 不時就商議及簽立合理所需或有意於康沃資本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業務接軌之合約上提供策略意見；
- (c) 制訂規則、條例、內部監控政策、標準行政、會計、預算案、市場推廣、人事及經營政策，以及有關或影響康沃資本業務之常規，並協助康沃資本有效地實施有關政策及常規；
- (d) 為康沃資本策劃、籌備及實行公關及推廣活動，並協助康沃資本就此與第三方訂立合約；
- (e) 不時或應康沃資本之要求檢討康沃資本之運作；
- (f) 一般而言，以有效及恰當的方式履行有關康沃資本業務經營的所有合理所需行動；
- (g) 為康沃資本作出投資決定；及
- (h) 向康沃資本提供有關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本投資之環球市場信息、市場研究數據及分析。

鑑於簽訂管理協議，康沃資本將外判其全部業務及下放其經營職責予目標公司，而有關業務及職責原應由康沃資本親自進行。有關外判安排在節省經營及行政成本方面可為康沃資本帶來巨大利益，容許康沃資本在毋須親自營運業務之情況下獲取業務利益，並受惠於目標公司具備之國際視野及經驗，另可讓康沃資本運用其資源專注發展其擁有特定專業知識之其他投資領域上。繼簽訂管理協議後，康沃資本將繼續保留其行政功能及繼續為創業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目標公司與康沃資本訂立之協議，康沃資本可(倘需要)借調其合資格人員、專家或資產予目標公司，以協助目標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目標公司將承擔所有關乎聘請合資格人士及專家提供管理協議項下服務所產生之開支，而康沃資本則負責承擔經營該項業務所引致之其他行政開支。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第3條，外商於創業投資業務之投資須比照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指導目錄執行。據此，一間外資創業投資企業不應投資於受禁制或受限制之行業。倘康沃資本投資／持有或將會投資或持有之公司從事任何外資受禁制或受限制之行業，收購該等公司將不會獲有關批准機關(即商務部)審批。任何康沃資本成立之合營公司亦會被禁止投資於外資受禁制或受限制之行業。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訂立管理協議將不會抵觸及違反中國法例。

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以來尚無展開業務，故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或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於本公佈日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為12,192港元。

康沃資本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康沃資本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創業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為創業投資公司或個人之創業投資提供代理服務。康沃資本的投資資金規模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經營宗旨是以股權形式投資於中國境內的科技型創新企業，重點支持高新技術型創業企業和高成長型小企業。康沃資本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但參與被投資公司的重大決策，利用股東、管理公司、戰略合作伙伴的網絡優勢，培育和提升被投資企業價值。康沃資本擁有職業投資團隊和金融、科技複合型專業人才，先後參與了多個項目的投資，

包括新材料、電子信息、節能環保、連鎖消費、新傳媒等高科技、高成長行業領域。康沃資本由李曉梅女士(彼乃王先生之配偶)及王帥先生(彼乃王先生之侄兒)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李曉梅女士及王帥先生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康沃資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審核業績，乃摘錄自康沃資本管理層遵照中國之會計法規編製之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53,321	12,039,4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45,198	10,155,1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167,624,887

康沃資本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中國高增長企業之創業投資業務。在其目前20家被投資公司中，17家預料會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在深圳、德國、美國及香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按照各間被投資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於首次公開招股時之市盈率，及康沃資本之投資成本，被投資公司之平均投資回報預計約為4.5倍。根據上述者，康沃資本有信心向目標公司作出保證、擔保及承諾，於第一相關期間、第二相關期間及第三相關期間之淨溢利將不會低於保證溢利。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認為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陶粒污水處理材料。本公司無時無刻為提升股份價值之目標而努力。

目標公司將於未來兩至三個月，且無論如何須於通函日期之前，與康沃資本訂立管理協議。鑑於中國法律項下收購康沃資本股本權益或與其組織合營公司之限制，本公司僅可與康沃資本以訂立管理協議方式進行合作。考慮到(i)康沃資本投資規模宏大並有清晰投資及發展策略，以及擁有專業及資深之投資人員；(ii)中國經濟之長遠增長勢頭；(iii)支付予目標公司之年度管理費(等同於康沃資本之70%淨溢利)，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提供良機讓本公司參與中國之證券投資業務，其不僅可拓展本集團市場，亦將擴闊本集團收

入基礎，對本公司盈利有正面影響。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從事現有業務。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從事管理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將進行之創業投資及顧問業務的任何相關經驗及資歷，惟本公司將委任合資格人士或專才於未來進行該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康沃資本業務之風險及限制

對在中國之創業投資之限制

誠如中國律師所告知，根據《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倘一間本地實體用作成立創業投資企業，其僅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存檔管理系統適用於創業投資企業。正式完成存檔程序之創業投資企業須受有關監管機關所監管。倘創業投資企業之投資及業務符合有關規例之要求，彼等則可享有政策支持。

創業投資企業之核准業務範圍限於：(a)創業投資業務；(b)代理其他創業投資公司、其他實體或個人之創業投資業務；(c)創業投資諮詢顧問業務；及(d)參與設立管理創業投資企業。創業投資企業不可從事擔保及房地產業務，惟購買房產物業自用除外。一間創業投資企業於單一企業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20%。

政治及經濟考慮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政策使中國經濟及社會環境大大增長及進步。不少該等政策具開創性或實驗性，並預料會不時再作修訂及調整。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亦可能為該等政策產生進一步變化。康沃資本於中國之投資亦可能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之政策變動，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採用措施控制通脹、實施稅項、徵費及收費，以及對外幣兌換及外地匯款施加限制，而蒙受不利影響。

以往，中國經濟一直由中央策劃，而中國政府負責為全國制訂每年及5年計劃，以提出經濟目標。繼落實「開放政策」，並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後，中國政府已鼓勵大量私人經濟活動，並減少控制中國經濟之資源分配及生產力。然而，並無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其現時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大幅改動。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或中國法例、法規及／或政府政策(如施加新稅項或貨幣匯款限制)之變動，均亦可能令康沃資本之投資蒙受不利影響。

法例及監管考慮

中國法律系統乃建基於成文法規，而法庭裁決對往後案情相近之案件並不會成為具約束力先例。此外，中國法律之詮釋或受反映國內政治變化之政策變動影響。自一九七九年，中國大量頒佈監管經濟事宜之法例及法規。中國政府仍在為中國從中央計劃經濟體系轉化成更自由並以市場為本之經濟體系的過程中，發展一套全面之法例及法規。

中國證券市場

中國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及轉變階段，或會導致價格波動、流通量不足及在結算及記錄交易方面有困難。此外，鑑於中國證券市場環境變化急劇，故康沃資本可否變現部分或全部其於被投資公司(其協助彼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之投資，仍屬未知之數。

稅項

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例及規例不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稅務法例及規例之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康沃資本之除稅後溢利。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在不同情況下於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僅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 換股股份及已兌換 優先股後(僅為 說明之用)(附註)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481,223,500	84.98	481,223,500	76.66	481,223,500	10.54
賣方	–	–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00,000	87.60
公眾股東：						
– 現時公眾股東	85,031,500	15.02	85,031,500	13.54	85,031,500	1.86
– 賣方	–	–	61,522,160	9.80	不適用	不適用
	<u>566,255,000</u>	<u>100.00</u>	<u>627,777,160</u>	<u>100.00</u>	<u>4,566,255,000</u>	<u>100.00</u>

附註：該欄僅為說明之用而呈列，其列出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全數兌換後(假設該協議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並無訂下任何限制)，賣方在本公司之最高持股量。

增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當中566,255,000股為已發行股份。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拓展及增長，以及配合配發及發行61,522,160股代價股份、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2,938,477,840股已兌換優先股將致使最多有4,000,000,000股新股份須予發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增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並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概無計劃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

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其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已兌換優先股，以及增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除在於股份之持股權益外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資料及增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王先生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照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增資」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康沃資本」	指	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證書」	指	一份按協定之形式就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證書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菱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同意」	指	任何特許、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命令或豁免
「代價」	指	90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61,522,160股新股份，以於完成時償付部份代價
「外商獨資諮詢企業」	指	買方或本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新股份

「已兌換優先股」	指	待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換股價根據協定之形式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按每股發行價0.20港元發行之合共2,938,477,84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非上市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股份擁有該協議所載之權利及利益，並須遵守該協議之規限
「按金」	指	向賣方支付之10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支付日期不得遲於由該協議日期起計180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第一保證溢利」	指	康沃資本根據管理協議就第一相關期間向目標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該保證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380,000港元）
「第一相關期間」	指	由管理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責任」	指	康沃資本在管理協議項下之協議、承諾、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	指	第一保證溢利、第二保證溢利及第三保證溢利之總和

「擔保人」	指	王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依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每股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0.2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協議」	指	康沃資本與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為康沃資本提供管理服務將予訂立之管理協議
「王先生」	指	王洪軍先生，賣方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淨溢利」	指	將於康沃資本就相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上列示之康沃資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溢利淨額，而該賬目會由一家被目標公司接納之香港執業會計師行編製
「已擔保抵押品」	指	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予目標公司之所有由康沃資本持有各間公司註冊資本中之權利及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智生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期間」	指	第一相關期間、第二相關期間及第三相關期間(視情況而定)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保證溢利」	指	康沃資本根據管理協議就第二相關期間向目標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該保證不得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0,070,000港元)
「第二相關期間」	指	緊隨第一相關期間完結當日起計一年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抵押協議」	指	康沃資本就其持有各間公司註冊資本中之全部權利及權益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承押人為目標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至福國際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第三保證溢利」	指	康沃資本根據管理協議就第三相關期間向目標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該保證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60,000港元)
「第三相關期間」	指	緊隨第二相關期間完結當日起計一年期間
「賣方」	指	正輝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採用人民幣1元=1.1338港元之兌換率。

承董事會命
菱控有限公司
主席
邱恩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楊斌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黃家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潘稷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merchantsltd.com>。